

国新证券安澜 6M0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国新证券安澜6M00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本计划”）于2025年4月22日成立。根据《国新证券安澜6M00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含对其进行的有效修订及补充，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2026年3月1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第一次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向全体投资者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 0.0319 元。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以满足本集合计划关于收益分配的约定和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收益分配时间和方式

- 1、分红权益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
- 2、分红除息日：2026年3月13日
- 3、红利发放日：2026年3月16日
- 4、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三、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范围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五、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 3、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本计划收益分配频率与本计划的开放频率保持一致，收益分配的基准、时间、比例由管理人决定；
- 4、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业绩报酬计提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3%/年，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超额收益的 6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相关约定详见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七、其他事项说明

- 1、分红权益登记日以后（含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
-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或平台或管理人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等文件。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